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
承辦人：劉彥孟

電話：(02)23146881分機8412

電子信箱：yanm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總字第1150950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履歷表(ATTCH9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0600F_11509502170A0C_ATTCH9.odt、ATTCH10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0600F_11509502170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6名、駕駛職缺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8月31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總務科報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或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。(一)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、(二)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、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、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、(五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、(六)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乙份(應徵駕駛者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工友月薪為新臺幣29,220至36,510元（薪點90至150）、駕駛月薪為新臺幣33,190至39,270元（薪點120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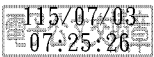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94909 115/07/03

至170)；加班費均核實計算發給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臺北地方檢察署工友、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項目：☐工友 ☐駕駛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駕駛 ☐ 技工 ☐ 工友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~	
			~	
			~	
			~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考 績等第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
持有證照 名稱	1. 字號： 2. 字號： 3. 字號：
 簡 要 自 傳	

備註：簡要自傳部分，欄位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頁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徵人簽名：